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属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口腔内窥镜系统等17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智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